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兵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711891858X

住所：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

送达地址：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 76 栋

联系电话：18228029887（张律师）

被告：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传兴

登记号：511700PDY10008811A1001

住所：达州市通川区裕溪街 111 号/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A 校区内

联系电话：0818-7233902，0818-2375120，13982860528（徐敬）

案由：服务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790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磋商保证金 200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资金占用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自应付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，暂算至 8 月 5 日为 34910.4 元（计算方式：第 1 段，以 2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5 月 7 算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 1308.13 元；第 2 段，以 199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1 月 26 暂算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为 33602.27 元）

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；

以上 4 项费用共计 248910.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元肆角整）

5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

事实和理由:

2019年4月4日,原被告之间协商审计事宜,原告作为被告意向供应商,按被告要求向被告支付20000元磋商保证金。2019年4月30日,原被告之间成功签订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及相关服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协议》),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审查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30日企业财务收支及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情况,并出具审计报告,服务费用179000元。

《协议》签订后,原告按照约定及被告的要求,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、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相应报告,根据《协议》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,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本服务内容的审计法律咨询服务1年后全部付清,故被告应支付原告全部服务费用179000元。

时至今日,被告尚未返还原告磋商保证金,也支付任何服务费用,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,原告因主张债权,委托四川战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,产生律师费15000元,根据《合同》第七条第7.4的约定,该笔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。

综上,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,特向贵院提起诉讼,恳请贵院查明本案事实,依法判决。

此致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

